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14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柯柏志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金柏成律師
　　何育庭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柏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合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源
　　邱家靖
追　　加
反　訴被告　佳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煒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9萬4,84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即提起反訴之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1,485萬5,000元				1,485萬5,000元
2	利息	10萬元	113年8月3日	115年11月10日	5%	1萬1,370元
3	利息	125萬元	113年8月8日	115年11月10日	5%	14萬1,267元
4	利息	35萬元	114年1月7日	115年11月10日	5%	3萬2,267元
5	利息	33萬元	114年2月18日	115年11月10日	5%	2萬8,525元
6	利息	80萬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11月10日	5%	4萬110元
7	利息	1,000萬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11月10日	5%	48萬6,301元
合計						1,559萬4,840元